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就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金额为15,35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金额为6,86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金额为6,700万元；公司实际担保累计金额为28,910万元。

除上述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2022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二、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流动资金偏紧，现金流压力较大，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我们已经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同意公司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 方自维 龙超 黄松

2023年4月11日